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參與弱勢活動學生申請表

學年度第　　學期		申請編號	此由學務處填寫
姓名		學號	
系(所)級		手機	
常用信箱		LINE ID	
申請次數	□第一次申請　　□曾申請但未獲補助 □最近一次申請並獲補助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)		
考取證照	□MOS 電腦專業證照_____張(□Word、□Excel、□Power point 或□皆有) □系上專業證照_____張		
校內外打工實習	□否　□是（□校內，單位_____ □校外，業者_____，每月薪資約_____元）		
身分別勾選	□1. 低收入戶學生(須附低收入戶證明) □2. 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) □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(須附社會局公文) □4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籍謄本) □5. 原住民學生(須附所得清單低於 70 萬及戶籍謄本) □6. 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(須附所得清單低於 70 萬、戶籍謄本及切結書) □7. 新移民（須附所得清單低於 70 萬、戶籍謄本) □8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9. 未有經濟弱勢身份-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(須附引薦證明書及相關證明)		
檢附資料	□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區公所、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；社會局公文；身心障礙手冊；所得清單；戶籍謄本等)或其他證明文件 □身份證、學生證及匯款帳戶影本(郵局或台灣銀行為佳) □個人讀書計畫正本		
希望學習或輔導之領域(無則免填)	□課業輔導取代打工　　□個人讀書計畫自學補助 □閱讀書籍競賽　　□證照輔導及考取		
參與輔導助學守則及切結	一、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，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。 二、本人同意通過申請後，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，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，於活動後進行回饋；如學習情形不佳，經輔導未見改善者，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。 三、本人同意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。 **切結(申請)人:** _____ 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
導師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審查	□資格符合且繳件料齊全　□資格符合但繳件料不齊全　□資格不符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指組組長：　　學務長：